



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局諮詢文件 [回應]

合理僱用保障，促進業界穩健發展，提供更佳服務

本會簡介

組成：「保險及金融業從業員權益分會」（簡稱「保權會」）是由一班關注業內就業權益的從業員所組成。並透過「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1990 年職工盟創會成員）為組織的礎石，以透過團結維護行內從業員權益為目標。

宗旨：凝聚業內從業員，團結爭取合理權益，維護工作尊嚴，捍衛專業形象。

目標：促進從業員與業界彼此了解與互相尊重；發展專業技能，提升專業地位；爭取公平待遇；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爭取公義制度。

本會基本立場：

- 本會基本上讚同保單持有人/準保單持有人應受到法例保障。
- 本會認為「保監局」應該受到政府監察外，並須面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現時保險代理登記制度，若保險中介人登記第二間人壽保險公司，需得到首間的保險公司同意。實際運作，保險公司利用這制度壟斷保險中介人的業務，變相製造不公平競爭環境的幫凶，令保險市場得不到良性競爭，更不能為準保單持有人帶來利益，對消費者而言，得不到更佳的選擇，此規定確實防礙自由競爭帶來的益處，不利保險業的發展。

- 本會認為應設立「真正的」、「獨立的」監管局，由政府監察下建立法定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取代現行的所謂「自律」而對保險中介人(保險代理)不公平的規管制度，不再讓保險公司扼殺保險中介人生計。
- 本會認為撤消保險中介人必須取得其原先代表之保險公司同意才可登記第二間保險公司的規定。應由保險中介人按自己的自由選擇合作的保險公司，打破現時獨家代理防礙競爭的局面。

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 本會認為應清楚界定「保監局」於何等情況，及採取的是那種“緊急行動”？

- 應清楚說明那種“程序保障措施”，確保保監局不會採取不恰當的權力。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 本會認為保監局除了對保險中介人有所規管外，同時更應就保險公司對其保險中介人的聘用制訂規條，確保被合理對待。讓保險公司與其保險中介人有較平衡的關係，才可以令保單持有人/準保單持有人有優質服務。

保監局的職能

- 本會認為保監局主要職能不單與現時的保險業監督一樣只規管保險業，更
- 應深入了解保險中介人面對被保險公司極嚴重的欺壓，以防失衡聘用及監察保險公司聘用操守，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障現有及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保監局應定期與保險中介人代表(職工會)交流、討論及調查業界經營手法、保險公司與其保險中介人的運作情況。
- 本會認為保監局可有訂定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人的「標準合約」範圍，並指明應有中英文合約，以防涉歧視之嫌。
- 更應特別關注：保險中介人受到保險公司無需理由或證據可終止合約；保險公司可隨意更改與其保險中介人的合約；保險公司終止合約後無理追討賠償及禁止競爭條款等。
- 本會認為保監局設立可讓保險中介人「投訴及處理個案的機制」，不要只管監察保險中介人們的服務及發牌，讓保險公司肆無忌憚的橫行霸道，保險中介人被無理剝削也無法尋求協助，應有一個費用合理，及獨立而持平的仲裁機制，保障業內近6萬多從業員合理的權利。

保監局的管治架構

- 本會認為保監局的董事會成員必須有保險中介人代表參與，對保監局制訂機構策略有更切實的了解，讓保監局更掌握保險中介人服務提供的運作情況。

其他：代理人以自僱模式經營業務

現時保險中介人絕大部份被保險公司界定為自僱，這情況並不公平外，介定法律責任時更顯不合情理。本會認為如保險中介人代表保險公司經營業務時，不限於銷售、保單賠償及投資建議，還有代表公司接洽業務，為公司取得更大的利益，所以因銷售保單過程中犯有疏忽，被追討賠償時，保險公司是不能推卸責任的。最終的法律責任由保險公司承擔，等同於僱員和僱主間的轉承責任。

以上是本會就“獨立”保監局的回應。2013.1.25